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消防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嗣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災害防救業務推動需要，先後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八年四月十二日三次修正。
- 二、現為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及依行政院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關於本規則之備查意見（以下簡稱行政院備查意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一一一年九月二日府授社婦幼字第一一一〇一三四七九四一號函要求補強有關平等和不歧視、保障弱勢處境婦女、增加婦女權能及問責制度等，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三條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置於定義性條文之前，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至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依行政院備查意見，將「公用氣體燃料事業」修

正為「天然氣事業」，公共事業定義中增列「石油業」，並於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配合本法第三十條增訂第二項，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關於一般處分之公告週知事宜，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配合為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增列弱勢婦女得優先予以救助之規定。

(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爰於本條增訂第二項，明定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調整援引之條次。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八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p> <p>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p> <p>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p> <p>四、臺北市政府交通局：</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至第二條；又第一次於條文中書及機關名稱應以全稱為之，亦併同就第一項各款為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之「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另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p>

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

五、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

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

救業務等。

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
業務等。

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職業災害防救業務
等。

十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建築物災害
防救業務等。

本府於必要時，得委
任（託）特定機關（構）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構）應依本規則
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
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
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
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
救工作。

<p><u>第三條</u>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p> <p>(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p> <p>(三) 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p>	<p><u>第二條</u>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p> <p>(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u>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p> <p>(三) 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一目之「土石流災害」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修正第一款第二目之「<u>毒性</u>化學物質災害」為「<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災害」。</p> <p>三、參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及行政院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關於本規則之備查意見，修正第七款「公用氣體燃料事業」為「天然氣事業」，並增列「石油業」。</p>
---	---	---

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

(四)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

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

(四) 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

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

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

<p>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p> <p>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u>天然氣事業</u>、<u>運輸業</u>、<u>石油業</u>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p>	<p>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p> <p>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u>公用氣體燃料事業</u>、<u>運輸業</u>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p>	
	<p>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業務：</p> <p>一、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二、本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p>	<p>依現行法制體例，移列至第二條。</p>

	<p>疫災防救業務等。</p> <p>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旱災防救業務等。</p> <p>四、本府交通局：空難、 陸上交通事故、船難 及纜車事故防救業 務等。</p> <p>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毒 性化學物質災害、輻 射災害、懸浮微粒物 質災害及熱浪防救 業務等。</p> <p>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 限公司：臺北捷運營 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七、本府捷運工程局：捷 運工程災害防救業 務等。</p> <p>八、本府工務局：水災、 震災(含土壤液化)、</p>	
--	---	--

	<p>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p> <p>九、本府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十、本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p> <p>十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p> <p>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p> <p>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	---	--

<p>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p>	<p>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p>	<p>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及參酌行政院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關於本規則之備查意見，修正本條之附表內容。</p>
<p>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p>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第十款配合本法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現行條文係參照本法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前之第三十條訂定，兩者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內容相同，均在賦予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劃定或指定區域、空間以管制進出之權限。嗣本法一一一年修正時，以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處分之性質，除製發臨時通行證外，屬一般處分，應予公告，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p> <p>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p> <p>六、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p> <p>七、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p> <p>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p> <p>六、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p> <p>七、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p>	<p>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等方式使公眾知悉，且違反者分別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處以罰鍰，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升至本法規範，於本法第三十條增訂第二項：「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p> <p>三、鑑於本條內容及規範意旨與本法第三十條相同，爰配合本法之前開修正，於本條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遞移為第三項、第四項，並配合為文字修正。</p>
---	---	--

災工作。

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

災工作。

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本府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所實施之事項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p>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u>弱勢婦女</u>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p>	<p>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p>	<p>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一一一年九月二日府授社婦幼字第一一一〇一三四七九四一號函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有關本規則不符合CEDAW第十四條一般性建議第三十七號第二十六段之審查意見，要求本規則應補強有關平等和不歧視、保障弱勢處境婦女、增加婦女權能及問責制度等一般性原則於條文中。爰於本條新增弱勢婦女得優先予以救助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第<u>五十七條</u>及本法施行細則第<u>二十一條</u>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p>	<p>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第<u>四十三條</u>及本法施行細則第<u>十九條</u>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配合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正，調整援引之條次。 二、配合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十七條增訂第三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災害防救經費更為靈活運用且符合實際需求。</p>

<p>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u>第五十八條</u>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p><u>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p>	<p>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u>第四十三條之一</u>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	---	--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節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機關（構）	分工內容	機關（構）	分工內容	
環境保護局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 五、提供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六、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 五、提供 <u>毒性</u> 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六、 <u>毒性</u> 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一、因應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修正環境保護局分工內容之「 <u>毒性</u> 化學物質災害」為「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 二、參酌行政院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院臺忠字第一〇八〇一七六九九六號函意旨，增列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工內容。
台灣中油股份	一、輸油管線及儲油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			

<u>有 限 公 司</u>	<u>建。</u> <u>二、輸油管線及儲油設備搶修</u> <u>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u> <u>調度及整備。</u> <u>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u> <u>事項。</u>		
----------------	--	--	--

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臺北市府法綜字第1086012403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以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

-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 （三）熱浪、船難、纜車事故、工程災害、建築物災害、捷運工程災害、捷運營運災害、職業災害等災害。
- （四）其他足以造成大量財產損害及人民傷亡之重大災害，並經本府認定者。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四、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擬訂，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所轄地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五、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各區公所擬訂，經本市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有關各行政區之相關災害防救計畫。

六、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指由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職掌事務或業務所訂定，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之災害防救計畫。

七、公共事業：指大眾傳播事業、電力事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公用氣體燃料事業、運輸業及依其他法規所規定或指定之公共事業。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託）下列機關（構）辦理下列災害防救

業務：

- 一、本府消防局：風災、火山災害、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業務等。
- 二、本府產業發展局：寒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動植物疫災防救業務等。
- 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旱災防救業務等。
- 四、本府交通局：空難、陸上交通事故、船難及纜車事故防救業務等。
-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及熱浪防救業務等。
- 六、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捷運營運災害防救業務等。
- 七、本府捷運工程局：捷運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 八、本府工務局：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及工程災害防救業務等。
- 九、本府衛生局：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等。
- 十、本府勞動局：職業災害防救業務等。
- 十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災害防救業務等。

本府於必要時，得委任（託）特定機關（構）辦理災害防救業務。

前二項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並負責規劃、協調及整合本府各機關（構）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第 四 條

為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決定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本府應設本市及各行政區災害防救會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之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第 五 條

為協助處理本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並統籌、規劃、督導、考核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本市應設災害防救辦公室，以掌理本市災害防救政策、計畫之研議規劃及其有關事項之推動、協調及督考工作。

第 六 條

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本府應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 七 條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本府得設本市重建推動委員會；其任務、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及復原重建需要訂定，並報本府核定。

第八條

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採取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視災害規模、性質及災情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報告市長，成立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各區公所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應由區長擔任指揮官，並由消防局通知相關編組人員進駐，區公所應進行複式通知。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消防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九條

為執行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之任務，或配合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府各機關（構）應依實際災害應變需要，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其相關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本府各機關（構）定之。

第十條

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本府應設本市搜救隊；其成員由本府遴選消防局及其他機關適當人員擔任之。

本府各機關（構）應配合協助本市搜救隊之訓練及災害搶救事宜。

第十一條

依災害防救法協助本府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依內政部所定之辦法向本府申請登錄。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本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二條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相關法規、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擬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十三條

各區公所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區特性及救災資源等情形，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後實施，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執行前項計畫。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及推動各區公所辦理前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並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督導、協助與推動公共事業、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本府各機關（構）及依本規則負有災害防救職責者，辦理前項規定。

第一項所稱災害防救重要設施管理者，由本府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府各機關（構）所訂定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或各行政區訂定之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或各機關（構）實施災害應變措施遇有權責爭議無法釐清者，得報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之。

第四章 權責劃分

第十六條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構），應依災害種類，規劃、整合及協調本府相關機關（構），以執行下列災害防救事宜：

- 一、實施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活動及觀念宣導。
 - 二、參與災害防救研究，並妥善應用其研究成果。
 - 三、相關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檢查、補強、維護及本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四、依災害防救需要，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六、完成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
 - 七、辦理災害防救訓練演習。
 - 八、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九、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或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 十、發布各項災害防救重要資訊並置於本府相關網站。
- 其他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應於其權限範圍內，配合執行前項災害防救事項。

第十七條

本府災害保險工作項目，由財政局依中央相關規定宣導及推動之。

第十八條

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如附表。

第五章 執行

第十九條

本府各機關（構）應隨時完成準備本規則及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災害防救工作，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考核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並將考核情形送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參考。

第二十條

本府消防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對參加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施以必要之講習，並建立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

前項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人員如有異動，各機關（構）應即將通訊聯絡方式通知本府消防局。

第二十一條

為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各區公所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研討處理災害防救聯繫協調事宜。

前項會議，各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本府相關機關（構）、所屬單位及公共事業應配合參加前項災害防救會報，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年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共同舉辦；演習後應檢討演習內容並作成紀錄，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本府各機關（構）、各區公所及公共事業應配合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演習。

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緊急搶救之需求，本府各機關（構）及各區公所應依防救需求，事先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市級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本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本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及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 七、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八、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九、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十、國外救災組織協助本市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一、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二、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本府各機關（構）為實施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事項，應事前調查相關資料並定期更新。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本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依中央訂定之辦法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現場情況，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定設置前進指揮所，或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先行開設，並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適時移轉指揮權。

各參與搶救單位抵達現場後，應先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了解災害現場狀況及請示任務後，迅速展開災害搶救工作。

第二十七條

本市受災家庭中，具低收入戶、老人及身心障礙身分，經評估因災害導致生

活困苦者，本府得優先依相關規定救助其生活。

第二十八條

重大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府各機關檢討災害應變措施之得失、復原重建之進度、災害防救工作之改善方式及相關具體建議，作成報告書報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六章 災害防救經費

第二十九條

本府為因應救助災害所需經費之需要，每年應編列災害準備金，專責辦理災害應急及重建救助業務。

第三十條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公共事業應依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之辦理事項編列預算。

第三十一條

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機關（構）其他預算編列、支應；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勻支時，得專案報本府核撥。
各機關（構）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構）依前條規定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經費，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第三十三條

國內或國外捐助救災之款項，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受災民眾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為處理捐贈款事項，本府得成立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其成立時機及組織章程，由本府社會局擬訂，並報本府核定。

第三十四條

辦理災害防救值勤（班）之工作人員，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機關（構）應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加班費，不受加班時數之限制。但不得再發給誤

餐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本府各機關（構）及公共事業災害防救任務分工表」

機關（構）	分工內容
災害防救辦公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災害防救決策幕僚工作。 二、辦理年度防災督考作業。 三、與學術單位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 四、擔任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幕僚工作。
消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命救助與緊急救護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協助所屬消防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消防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四、辦理本府與其他縣市政府及公共事業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 五、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設施與災情蒐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整備及強化。 六、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各項緊急通報。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災害現場警戒、協助災民疏散、治安維護、犯罪偵防與交通秩序維持之整備、動員調度及訓練。 二、協助所屬警察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三、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事項。 四、通知及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五、提供罹難、失蹤、受傷民眾身家資料事項。 六、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通報處理。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p>民政局</p>	<p>一、督導區公所、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事項。</p> <p>二、協助所屬民政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p> <p>四、受災民眾戶籍資料之彙整事項。</p> <p>五、蒐集災情，並適時反應民情。</p> <p>六、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支援請求事項。</p> <p>七、罹難者屍體之處理或殯葬事宜。</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p>社會局</p>	<p>一、救濟物資、民間捐贈物資及款項之整備及應用。</p> <p>二、福利機構及安養中心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民眾救助金之編列及發放。</p> <p>四、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相關活動。</p> <p>五、提供受災民眾關懷服務、福利諮詢與協助。</p> <p>六、有關弱勢族群之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工務局</p>	<p>一、道路、橋樑、隧道、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水利工程、公園、路燈工程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p> <p>二、大型工程、堤防溢潰堤、市區積水搶救人員與機具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水情觀察、雨量資料收集及彙整。</p> <p>四、災害防救公園之規劃、設置及維持。</p> <p>五、山坡地水土保持、產業道路、登山步道及休閒遊憩設施之減災及復原重建。</p> <p>六、山林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都市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受災建築物安全緊急評估處理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四、建築物減災搶修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五、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公營零售市場、農田水利、工廠及漁畜單位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工作。 三、相關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 四、糧食、蔬菜、乳品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搶救機具、臨時廁所設置與人員之整備、訓練及動員調度。 二、受災區域廢棄物清除、環境清潔維護、消毒與病媒管制之整備及動員調度。 三、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四、雨水下水道及溝渠之清疏。 五、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六、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交通管制設施（號誌、標線及標誌）與公有停車場設施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 二、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與物資等交通運輸事項之整備、徵（租）用調度及應變處理。 三、緊急救援路線及受災地區臨時停車場之規劃及

	<p>管理。</p> <p>四、鐵路、公路與橋樑等交通狀況之蒐集。</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教育局	<p>一、緊急安置所之指定、整備、開設及管理。</p> <p>二、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資料統計。</p> <p>三、緊急安置所從業人員之訓練及動員調度。</p> <p>四、本市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之減災、整備及復原重建。</p> <p>五、本市各級學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局	<p>一、醫事人員、藥品及醫療器材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二、協助各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與相關衛生機構之減災、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受災區域之傳染病防治及食品衛生。</p> <p>四、緊急安置所受災民眾之衛生保健。</p> <p>五、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之相驗工作。</p> <p>六、受災傷病患各項資料之資料統計及彙整。</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秘書處	<p>一、本府各機關及所屬單位之協調聯繫。</p> <p>二、協調聯繫有關災害防救及國際救援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事宜。</p> <p>三、協助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情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提供傳播媒體災情訊息。</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觀光傳播局	<p>一、協助災害防救觀念及常識之宣導。</p> <p>二、協助災害預警、準備、應變措施與復原重建宣導事項。</p>

翡翠水庫管理局	<p>一、翡翠水庫之洪水調節運轉。</p> <p>二、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及淡水河防洪指揮中心防洪運轉之協調。</p> <p>三、大壩、閘門及其附屬設施之減災、搶修及復原重建。</p> <p>四、水庫安全管理、檢查、運轉操作人員及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五、水庫水位及水庫洩洪相關訊息提供。</p> <p>六、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原水供應事項。</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p>一、督考本府各機關（構）及所屬單位之災害防救工作辦理情形。</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財政局	<p>一、災害防救經費之財源籌措。</p> <p>二、災害之簡易融資、稅賦緩繳及租金減免等財政因應配合措施。</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主計處	<p>一、災害防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之蒐集、彙編、分析及發布。</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資訊局	<p>一、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路。</p> <p>二、協助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分析設計推動。</p>
兵役局	<p>一、辦理本府與軍方機關訂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p> <p>二、國軍支援本市災害防救兵力調派之申請及協調聯繫。</p> <p>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文化局	<p>一、古蹟、古物、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勞動局	<p>一、勞工安全衛生之研究發展、宣導與輔導及管理事項。</p> <p>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輔導、辦理、審核及管理。</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捷運工程局	<p>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大型工程搶救機具與人員之整備及動員調度。</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體育局	<p>一、運動場館之搶修及應變事項。</p> <p>二、運動場館開設災民收容配合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p>一、水源、水壩、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自來水設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自來水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自來水水質之管控及檢測。</p> <p>四、自來水設施破壞時之緊急調配供水。</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區公所	<p>一、統籌召開區災害防救會報，並於災害發生時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其相關事項。</p> <p>二、統籌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其相關事項。</p> <p>三、統籌擬訂各該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事項。</p> <p>四、統籌辦理轄區內災情蒐集及通報事項。</p>

	<p>五、統籌辦理轄區內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p> <p>六、統籌辦理災區救濟、收容、災民登記、接待、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等事項。</p> <p>七、充實區災害應變中心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並定期實施功能測試並辦理演練。</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p>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配合受災民眾、災害防救人員、災害防救器材及物資之交通運輸。</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台灣電力公司臺北各區營業處	<p>一、電力輸配線路與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力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公用天然氣事業	<p>一、負責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天然氣輸儲設備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p>一、電信管線之減災、搶修、應變及復原重建。</p> <p>二、電信搶修人員與裝備之訓練、動員調度及整備。</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業務權責事項。</p>